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接受捐赠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接受捐赠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19年7月1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各类接受捐赠项目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接受社会捐赠资金是补充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学校积极开拓各种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向学校捐赠。

第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包括：

-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不得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 （三）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个人及捐赠管理部门要合理、规范地管理和使用社会捐赠，努力提高社会捐赠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经民政部门登记审核后运行。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全面组织、协调和管理武汉理工大学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第六条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所募集的各类社会捐赠全部用于武汉理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条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设在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第八条 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对外以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的名义，为学校发展积极筹措社会资金。

第三章 捐赠项目设立和管理

第九条 设立现金捐赠项目的名称一般由“武汉理工大学”、出资者个人或单位提供的冠名名称、资金用途三部分组成。

第十条 有关捐赠意向信息由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登记备案，由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组织洽谈。捐赠协议由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与捐赠方签订。

第十一条 接受的实物捐赠，按学校有关规定到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以武汉理工大学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违反此条规定，学校有权依法进行追责。

第四章 捐赠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对于限定性捐赠项目，尊重捐赠者意愿，按照捐赠协议，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非限定性捐赠资金的使用，由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财务处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基金相关管理办法提出实施方案，按学校相关规定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完成后，获资助单位须向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由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捐赠方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第五章 募捐奖励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调动校内外各方面力量为学校建设发展筹集资金的积极性，学校对为争取社会捐赠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七条 由单位争取的项目，按募捐实际到账金额的 5% 予以奖励；

由个人争取的项目，按募捐实际到账金额的 5%予以奖励，捐赠项目获得教育部财政配比后，按募捐实际到账金额的 5%再次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获得教育部财政配比的捐赠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再次奖励：

（一）项目牵头单位是教学科研单位的，按配比资金额度的 50%对教学科研单位予以奖励，其中 10%用于单位奖酬，40%支持单位的建设发展；

（二）由离退休人员争取的项目，按配比资金额度的 30%予以奖励，其中 15%用于个人奖励，15%支持离退休工作处的工作，不再对牵头单位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配比资金指定用途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奖励。

第二十条 获得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且用于教学科研的急需的仪器设备等实物捐赠，给予募捐个人或单位实物评估价值千分之一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募捐项目负责人或负责单位根据募集捐赠资金的贡献，在奖励额度内确定奖励人员名单。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审核并制定奖励方案，按学校部署统一奖励。

若捐赠资金分期到位，则根据实际到账资金分期办理。

实物捐赠需到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后，方可办理。

第六章 募捐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募捐工作的有效开展，学校对社会募捐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第二十三条 募捐工作经费按当年获得教育部财政配比资金额度的70%计算，由财务处统一预算，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统一安排。

第二十四条 募捐工作经费用于募捐奖励、工作发展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接受捐赠管理暂行办法》（校办字〔2016〕16号）同时废止。